

附件四

第 聯

第一聯由檢查人員存查  
 第二聯呈臺灣地區定型漁船檢查組  
 第三聯發交受檢漁船所有者

定型漁船檢查結果報告單

字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號

4. 船 寬	3. 法 長	2. 類 別	1. 型 別	區 分	檢 查	受檢漁船船名	漁船所有者	新建或輸入	承造廠商或由何處輸入	檢查年月日	
						定型漁船原定規格	受檢漁船規格	應 行 改 進 事 項	果		

行政〇六一一〇〇七

台灣地區定型漁船檢查辦法

九

16. 主 機 馬 力	15. 桅或吊桿起重能力	14. 艙口預定加強部份	13. 漁 艙 口 尺 寸	12. 淡 水 儲 量	11. 燃 油 儲 量	10. 總 噸 位	8. 寬 深 比	7. 長 深 比	6. 長 寬 比	5. 船 深

17. 人員 鋪位	18. 船體 加強部份	19. 其 他	備 註
			<p>右 呈</p> <p>臺灣地區定型 漁船檢查組 組長</p> <p>一、所列改正事項應由漁船所有者立即改正以憑複檢。 二、本報告單所列受檢漁船定型部份業經檢查合格。</p>
<p>檢查人員</p> <p>簽名 蓋章</p>			